**长春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服务平台隐私政策**

版本更新日期：2021年1月30日

版本生效日期：2021年1月30日

**提示条款**

您的信任对我们非常重要，我们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我们将高度重视并按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尽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可控。鉴此，长春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或简称“我们”）制定本《隐私政策》（下称“本政策”）并提醒您：

请您特别注意：本政策适用于长春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服务平台以及随技术发展出现的新形态向您提供的各项产品和服务。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政策不适用于其他第三方向您提供的服务，第三方向您提供的服务适用其向您说明的隐私权政策。

在使用长春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透彻理解本政策，在确认充分理解并同意后使用相关产品或服务。一旦您开始使用长春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各项产品或服务，即表示您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政策。如对本政策内容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首页下方”联系我们”与我们联系。

**第一部分 定义**

**长春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服务平台：**为长春新区科学技术局创办的服务平台，旨在为企业提供政策查询、技术交流、信息查询等资源

**火石创造**：是（杭州费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于 2015年8月，是全球领先的产业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科技公司。为本平台提供技术支持。

**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

**个人信息删除**：指在实现日常业务功能所涉及的系统中去除个人信息的行为，使其保持不可被检索、访问的状态。

**第二部分 隐私政策**

本隐私政策部分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1、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2、我们如何使用Cookie和同类技术

3、我们如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4、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5、您如何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6、我们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7、本隐私政策如何更新

8、如何联系我们

**一、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信息**

**前言：**

1.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遵循正当、合法、必要的原则，出于您访问我们的平台、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和/或产品等过程中而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2.如在后续服务过程中，我们需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本隐私政策未载明的其它用途，或基于特定的服务或目的将收集而来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我们将以合理的方式向您告知并再次征得您的明示同意。

3.在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后，我们将通过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去标识化处理的信息将无法识别主体。请您了解并同意，在此情况下我们有权使用已经去标识化的信息；并在不透露您个人信息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用户数据库进行分析并予以商业化的利用。

4.我们会对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并可能会与公众或第三方共享这些统计信息，以展示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的整体使用趋势。但这些统计信息将进行匿名化处理，不包含您的任何身份识别信息。

5.对于您选择在我们平台发布非匿名信息如发布帖子和评论等，视为您同意在平台向其他用户公开展示您的个人信息以及您发布的信息。

**（一）个人数据**

个人数据是指单独使用或结合其他信息使用时能够确定个人身份的信息。我们在您与我们的互动过程中出于不同的目的收集您的个人数据，例如向您提供我们的产品或服务以及维护我们产品或服务的最佳运营状态。您与我们的互动可能包括：在本网站注册账户，订购我们的产品或服务，向我们完成付款，在处理问题时联系我们，浏览我们的网站以及配置我们网站的设置或您的账户设置。

根据您使用本网站以及我们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我们收集的个人数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在您使用本平台服务，或访问本平台网页时，本公司自动接收并记录的您的浏览器和计算机上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IP地址、浏览器的类型、使用的语言、访问日期和时间、软硬件特征信息及您需求的网页记录等数据；

2)您使用本平台时，本公司可能会读取与您位置和移动设备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设备识别码、操作系统、分辨率、电信运营商等。

3)您通过本平台上传的内容所包含的信息。

除上述信息外，我们还可能为了提供服务及改进服务质量的合理需要而收集您的其他信息，包括您与我们的客户服务团队联系时您提供的相关信息，您参与问卷调查时向我们发送的问卷答复信息，以及您与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合作伙伴之间互动时我们收集的相关信息。

我们的许多产品或服务都需要个人数据才能运营。如果您选择不提供运营所需的数据，则无法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例如，如果您未在我们的网站上注册账户并提交您的个人数据，则无法购买我们的产品或服务。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如果提供数据是可选的，并且您选择不提交个人数据，您可能无法使用产品或服务的某些功能，例如个性化，但这不会影响您使用我们提供的其他产品或服务。

**（二）非个人数据**

非个人数据是指不能用于识别个人的数据。例如，我们可能会收集汇总的统计数据，例如网站的访问者数量。我们收集这些数据以了解人们如何使用我们的网站、产品和服务。借此，我们能够改进产品或服务，以更好地满足用户的需求。我们可能会自行决定出于其他目的收集、使用、处理、传输或披露非个人数据。

我们努力将您的个人数据和非个人数据隔离，并单独使用。如果非个人数据掺杂了个人数据，则将其视为个人数据。

**二、我们如何使用Cookie和同类技术**

1.为确保网站正常运转，我们会在您的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上存储名为 Cookie 的小数据文件。Cookie 通常包含标识符、站点名称以及一些号码和字符。借助于 Cookie，我们能够存储您的偏好或商品等数据，并用以判断注册用户是否已经登录，提升服务/产品质量及优化用户体验。

2.我们不会将 Cookie 用于本政策所述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您可根据自己的偏好管理或删除 Cookie。您可以清除计算机上或手机中保存的所有 Cookie，大部分网络浏览器都设有阻止或禁用 Cookie 的功能，您可对浏览器进行配置。阻止或禁用 Cookie 功能后，可能影响您使用或不能充分使用长春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提供的全部产品和/或服务。

3.通过长春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所设cookies所取得的有关信息，将适用本政策。

**三、我们如何共享、转让与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1. **共享**

1.我们不会与火石创造旗下附属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在获取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共享：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我们会与其他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2)我们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3)只有共享您的信息，才能实现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的核心功能或提供您需要的服务（此种情形我们将在情形发生时专门提示您）。

4)与我们的附属公司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与火石创造旗下的所有主体公司、附属公司、关联公司（以下统称火石创造附属公司）共享。我们只会共享必要的个人信息，且受本隐私政策中所声明目的的约束。附属公司如要改变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将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2.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仅为实现本政策中声明的目的，我们的某些服务将由授权合作伙伴提供。我们可能会与合作伙伴共享您的某些个人信息，以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和用户体验。例如，在您购买我们的产品时，我们必须与物流服务提供商共享您的个人信息才能安排送货，或者安排合作伙伴提供服务。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我们的合作伙伴无权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如果您拒绝我们的合作伙伴在提供服务时收集为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个人信息，将可能导致您无法在长春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服务平台使用该第三方服务。

 我们的合作伙伴包含以下类型：

1)商品或技术服务的供应商。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共享给支持我们功能的第三方。这些支持包括为我们的供货或提供基础设施技术服务、代表我们发出短信的通讯服务供应商、物流配送服务、支付服务、数据处理等。我们共享这些信息的目的是可以实现我们产品与/或服务的核心功能，比如我们必须与物流服务提供商共享您的订单信息才能安排送货；或者我们需要将您的订单号和订单金额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共享以实现其确认您的支付指令并完成支付等。

2)分析服务类的授权合作伙伴。 在征得您的许可，我们可能将不能识别您的个人身份信息的统计或匿名信息共享给提供分析服务的合作伙伴。对于分析数据的伙伴，为了更好的分析长春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服务平台用户的使用情况，我们可能向其提供长春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服务平台用户的数量、地区分布、活跃情况等数据，但我们仅会向这些合作伙伴提供不能识别个人身份的统计或匿名信息。

3)委托我们进行推广的合作伙伴。有时我们会代表其他企业向使用我们产品与/或服务的用户群提供促销推广的服务。我们可能会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以及您的非个人信息集合形成的间接用户画像与委托我们进行推广的合作伙伴（“委托方”）共享，但我们仅会向这些委托方提供推广的覆盖面和有效性的信息，而不会提供您的个人身份信息，或者我们将这些信息进行汇总，以便它不会识别您个人。比如我们可以告知该委托方有多少人看了他们的推广信息或在看到这些信息后购买了委托方的商品，或者向他们提供不能识别个人身份的统计信息，帮助他们了解其受众或顾客。

对我们与之共享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我们会与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定，要求他们按照我们的说明、本隐私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二）转让**

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1.在获取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转让: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我们会向其他方转让您的个人信息;

2.在涉及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我们会 在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此隐私政策的约束，否则 我们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三）公开披露**

我们仅会在以下情况下，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1.获得您明确同意后;

2.基于法律的披露:在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我们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3.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当我们收到上述披露信息的请求时，我们会要求必须出具与之相应的法律文件，如传票或调查函。我们坚信，对于要求我们提供的信息，应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保持透明。

**（四）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时事先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在以下情形中，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无需事先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1.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2.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3.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4.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5.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个人信息；

6.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7.根据个人信息主体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8.用于维护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法律规定，共享、转让经去标识化处理的个人信息，且确保数据接收方无法复原并重新识别个人信息主体的，不属于个人信息的对外共享、转让及公开披露行为，对此类数据的保存及处理将无需另行向您通知并征得您的同意。

**四、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一）安全措施**

1.我们重视个人数据的安全。我们采用适当的物理、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数据不被未经授权访问、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例如，我们会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机密性；我们会使用保护机制防止数据遭到恶意攻击；我们会部署访问控制机制，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可访问个人数据；以及我们会举办安全和隐私保护培训，加强员工对于保护个人数据重要性的认识。我们会尽力保护您的个人数据，但是请注意任何安全措施都无法做到无懈可击。

2.我们将会在达成本声明所述目的所需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数据，除非按照法律要求或您的要求需要延长保留期。基于不同的场景、产品及服务，数据的存储期可能会有所不同，我们用于确定存留期的标准包括：完成该业务目的需要留存个人数据的时间，包括提供产品和服务，依据法律要求维护相应的交易及业务记录，保证系统、产品和服务的安全，应对可能的用户查询或投诉、问题定位等；用户是否同意更长的留存期间；法律、合同等是否有保留数据的特殊要求等。只要您的账户是为您提供服务之必须，我们都将保留您的账户信息。您也可以选择注销您的账号，在您注销账号后，我们会停止基于该账号提供产品和服务，并在无特殊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删除您相应的个人数据。

**（二）安全提醒**

1.尽管我们保护您的个人数据，但您有责任妥善保管您的个人数据，包括账户和密码。

2. 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环境，而且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及与其他用户的交流方式并未加密，我们强烈建议您不要通过此类方式发送个人信息。请使用复杂密码，协助我们保证您的账号安全。

3. 您在使用长春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服务时请勿将自认为隐私的信息发表、上传至长春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服务平台，也不可将该等信息通过长春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服务平台的服务器传播给他人，若因您该等行为引起隐私泄露，由您自行承担责任。

4. 您请勿在使用长春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服务时公开透露自己的各类财产账户、银行卡、信用卡、第三方支付账户及对应密码等重要资料，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责任。

5.如果您发现其他人未经您的许可使用您的账户或密码登录本网站，请及时通知我们。您有权要求我们暂停未经授权对您的账户或密码的使用。

6. 互联网环境并非百分之百安全，我们将尽力确保或担保您发送给我们的任何信息的安全性。如果我们的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破坏，导致信息被非授权访问、公开披露、篡改、或毁坏，导致您的合法权益受损，我们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长春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服务平台一旦发现假冒、仿冒、盗用他人名义进行平台认证的，长春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有权立即删除用户信息并有权在用户提供充分证据签禁止其使用平台服务。

**（三）安全事件通知**

1.我们会制定相应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我们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如发生个人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我们将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以网站公告或邮件的方式，向您或主管机关告知数据泄露事件的相关信息。如果因完全归因于长春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服务平台的原因造成您的个人数据泄露，在长春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服务平台确认相关数据泄露事件及原因后，我们将尽合理努力不迟延地向您发送数据泄露的通知。

**五、您如何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通行做法，我们保障您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行使以下权利：

**（一） 访问和更正您的个人信息**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您有权随时访问和更正您的个人信息，具体包括：

1.您可通过【登录 → 个人用户名 → 账户资料】，编辑您的基本信息和企业信息；

2.您可通过【登录 → 个人用户名 → 账户资料 → 安全设置】，进行实名认证，修改手机号，绑定邮箱以及修改密码等操作。

**（二） 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注销您的帐号**

您可以再我们的平台联系客服，向我们申请注销和删除您的信息。您注销账户后，我们将停止为您提供产品与/或服务。

**（三） 获取个人信息副本**

您有权获取您的个人信息副本，您可以通过访问网站和网站中的「联系我们」进行联系，我们将在 15 日内对您的请求进行处理。

**（四） 约束信息系统自动决策**

在某些业务功能中，我们可能仅依据信息系统、算法等在内的非人工自动决策机制做出决定。如果这些决定显著影响您的合法权益，您有权要求我们做出解释，我们也将提供适当的救济方式。您可以通过网站和网站中的「联系我们」进行联系，我们将在不侵害长春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商业秘密或其他用户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在 15 日内对您的请求进行处理。

**（五）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为保障安全，我们可能会先要求您验证自己的身份，然后再处理您的请求。您可能需要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对于您的请求，我们原则上将于15日内做出答复。

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们将视情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例如，涉及备份磁带上存放的信息）的请求，我们可能会予以拒绝。

**（六）在以下情形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将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4.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5.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6. 涉及商业秘密的。

**（七）用户不得利用长春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制作、上载、复制、发布、传播或者转载如下内容：**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侮辱、滥用英烈形象，否定英烈事迹，美化粉饰侵略战争行为的；

6.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8.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9.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10.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11.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12. 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13.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14.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15.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16.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17.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18.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19.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20.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21.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信息。

**六、本隐私政策如何更新**

1.我们的隐私政策可能变更。

2.未经您明确同意，我们不会削减您按照本隐私政策所应享有的权利。我们会在本页面上发布对本政策所做的任何变更。

3.对于重大变更，我们可能还会提供更为显著的通知(包括对于某些服务，我们会通过电子邮件、站内信、短信、网站通知、弹窗等方式发送通知，说明隐私政策的具体变更内容)。

4.本政策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1)我们的服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如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等；

2)我们在所有权结构、组织架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3)个人信息共享、转让或公开披露的主要对象发生变化；

4)您参与个人信息处理方面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5)我们负责处理个人信息安全的责任部门、联络方式及投诉渠道发生变化；

6)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时。

5.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隐私政策，您有权并应立即停止使用长春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服务。如果您继续使用长春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服务平台的服务，则视为您接受长春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对本隐私政策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七、如何联系我们**

1.如果您对本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1)可以拨打网站的客服电话（400-616-7005）联系我们。

2)发送邮件至shiyt@hsmap.com

3)邮件联系：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B206室

邮政编码：130000

2.为保障我们高效处理您的问题并及时向您反馈，需要您提交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和书面请求及相关证据，我们会在验证您的身份处理您的请求。一般情况下，我们将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